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工伤猝死责任限额保险（2026 版）

条款（试行）

C0000603092202608261617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，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可就符合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【猝死】情形的赔偿限额进行约定，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，该情形虽包含在主险保险责任情形中，但不与主险赔偿限额重复叠加计算赔偿，出现该情形时，仅以本附加险约定的赔偿限额为限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限额承担赔偿责任。

释义

【猝死】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。